

貳拾柒、市立楊梅高中學校獎勵技藝優良學生獎助辦法

核定版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獎勵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技藝競賽及技能檢定，期使學生認真學習、用心向上，以提升本校學生專業技能，提高未來升學與就業競爭力，促進本校聲譽，特定本辦法。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凡符合本辦法規定的優秀學生，學校教務處得代為申請獎勵之。

三、獎勵原則：

凡參加國際性競賽、全國性競賽得獎及通過乙級技能檢定獲證者，得申請之。

四、獎勵金額：

競賽類別	得獎類別	獎勵金額
國際性競賽	金牌獎、第一名或同等獎項	10,000 元
	銀牌獎、第二名或同等獎項	8,000 元
	銅牌獎、第三名或同等獎項	5,000 元
	佳作或同等獎項	3,000 元
全國性競賽	金牌獎、第一名或同等獎項	5,000 元
	銀牌獎、第二名或同等獎項	3,000 元
	銅牌獎、第三名或同等獎項	2,000 元
	佳作或同等獎項	1,000 元
乙級技術士	獲證者	800 元

五、申請方式與時間：

(一)、申請時間：於獲獎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頒發獎勵，並於公開場合由學生親自領獎並上台表揚之。

(二)、申請方式：由學校實習處實習組提出申請，並檢附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獎勵金將由本校文教基金會支出。